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如何营造真正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如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政府/协会/学者】

山西省商务厅开发区管理处处长王海清:

多管齐下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的概念宽泛,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法律要素、政治要素、经济要素和社会要素等,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

什么是好的营商环境?我认为良好营商环境应该具有“市场宽松平等、规范有序,政府廉洁透明、便捷高效,社会和谐稳定、温馨包容,法制公平公正、成熟完善,要素集聚充分、载体完备”五大核心特征。

近年来,我国内地营商环境在市场公平、政府高效、社会稳定、法制完善、载体完备等方面均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但在政府高效方面,我国与新加坡等政府高效环境还存在差距。

如何营造真正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可以从三方面着手,一是围绕企业创业、办事的难点和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办事效率,让企业开办、经营更容易。

二是通过减负,让企业轻装上阵。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式,让企业投资经营更容易。

三是良法还需善治。我们要建立较为完善的法治体系,但还要严格依法办事,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良法善治,首要的是政府应当守法诚信。依法办事、依规办事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各个权力部门、每个工作人员不推诿、不踢皮球、能办的马上办,不能办的想办法办;良法善治就是以规则为手段实现目的,而不是为实现目的变通规则;良法善治,在改革中,还要注意法律研究不能后置化、空泛化;良法善治还要敢于担当。

山西提出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企业承诺制无审批管理。除了应该注重打造营商环境,山西还必须从转型发展之始就牢牢植入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循环经济的理念,绝不能再走过去自己和别人走过的粗放式发展的老路。

【企业】

北京东润振承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谭灵霞:

要激发企业的市场主体活力

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做好8项重点工作,其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是任务之一。

近年来,我国“放管服”等多项改革不断深化,营造了更好的市场和制度环境,激发出经济内生动力和市场主体活力。但不容忽视的是,一些问题也浮出水面:经济结构不合理,地区之间、城市和乡村发展不平衡,市场内需不足,企业没有真正成为市场发展的主体,缺乏创新机制,一味地靠加工劳动密集型产品创造利润,

金融和法制监管不科学或不到位等原因,这些问题都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营商环境。

企业应该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但现在的企业,尤其是像我们这样的小微企业,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面临着很多困境,阻力来自于方方面面,很多不是我们自身能解决的,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合力共同解决。

任何市场主体参与经济活动都带有明确的目的,以在满足社会需要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市场主体具有盈利性,这

是其最本质最重要的特征。但如果企业不能真正成为市场发展的主体,且无法获得持续的盈利,自然就无法做得长久,更无法做大做强。

市场主体还具有独立性,主要表现为产权的独立和经营权的独立。市场主体处于社会经济的中心,市场主体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市场主体是社会经济的各分散决策主体,市场是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不是市场主体隶属于政府而是市场主体独立于政府,不是政府集权而是市

场主体分权,不是市场主体听命于政府而是政府服务于市场主体,要让市场主体成为市场经济活动中最主要、最适当的主体。

排斥市场主体本位,政府就是越俎代庖。只有以市场主体为本位,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分散在社会中的各种知识,才能最广泛地调动大多数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最充分地利用市场,才能最有效地进行自由竞争,才能最有力地抑制政府的非法干预,才能最本地确立市场主体地位。

北京天顺永安电梯维护保养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爽:

简政放权关键是如何更“简”

随着营改增政策的推广落实,我们公司享受了退税政策,在维保费专用发票开具的过程中享受了6%的统一税收点数,为企业减轻了负担。但是,由于运输配件人员以及社保成本的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也在成倍地增加,在营业销售配件的税费上仍然保持着17%的高水平,希望税务部门以及政府的管理部门能够针对这一问题给予一些优惠政策。

2017年9月,北京市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提出了

五大环境营造任务,分别是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更加便利的贸易环境、更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服务更加精细的人才发展环境和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其中,为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方案》提出了明确的供地计划:未来五年,计划供应住宅用地6000公顷,建设住房不低于150万套,合理确定各类住房供应比例。

作为民营企业,我们为社会就业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目前,企业里有着一批从业10多年的老技术员工,他们虽然

没有非常高的学历,但是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对首都人民的安全出行做着保障工作。对于这种劳动密集型企业中的优秀员工,呼吁给予他们享受公租房等北京市的福利政策,让他们能够在北京安心地工作。

最近,北京下大力度进行拆除违建工作,这对北京的环境治理很有帮助。但是在治理的同时,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能够更加完善,比如拆除违建后如何后期维护等。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要有长远眼光,还要各个部门相

互协调,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虽然解决了短期问题,但留下的后遗症却没人管了。政府有关部门还应该建立长效机制,在城市建设发展过程当中要有行之有效的应对政策和解决办法。

我们期待为企业减负的政策能够更接地气。实际上,企业所希望的简政放权第一位的应该是简化,即把一些不合法规、有碍于经济发展的条条框框真正去掉、不必要的程序简化掉,这样才是实实在在地简政放权,真正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与成长。

北京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薛皓天:

完善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民间投资是反映经济活跃程度、增强经济内生动力的关键因素,也是衡量各地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指标,正所谓“好的营商环境好比空气、阳光和水,企业一刻也离不开”。我们看到,全国各地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趋向优化。

营商环境改善,带来了经济活力的提升。2017年前三季度,北京非公经济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654.4亿元,同比增长9.9%;创造利润4249.5亿元,同比增长58.7%。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民间投资增速放缓,一些垄断行业市场开放度不够,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依然存在,不能投、不敢投、不愿投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需提高政策举措的精准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还体现在细节上。比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一直在要求企业贯彻落实缓解非首都功能的任务和工作,给一些北京企业带来了阵痛期。如地下室整改之后,为了不再住人,把地下室拆得面目全非。建议地下室可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应该充分利用起来,比如做老年活动

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事业等。

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深化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很大的挑战。企业要发展,自身就要适应环境政策的变化,结合企业的基础条件在新的产业领域开辟业界的先河。

回顾企业的发展历程,既有机遇的把握与市场的厚爱,也有

自身对信念的坚持与执着。作为追求创建卓越的绿色企业,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因地制宜地保护环境、改善环境,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生活空间。希望相关部门能给予政策支持,完善企业营商环境,符合政策补贴条件的就扶持,使其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让企业尽快成长,回报社会。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朱晨辉、何芳采写)

